洛隆县教育局关于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有效遏制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防控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是保障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维护正常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共建平安文明校园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推进依法依规治校，扎实做好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控工作，洛隆县教育局成立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 德 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丁增曲扎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元 邓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蒋 平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县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

各中小学校长（书记）、园长（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教育局德艺体卫（学校稳定安全）科，办公室主任由元邓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次仁扎巴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洛隆县教育局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责任科室为教育局办公室、德艺体卫（学校稳定安全）科、师资办、教研室、督导室，具体职责如下:

德艺体卫（学校稳定安全）科: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相关科室做好全县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负责具体督促中小学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负责督促学校开齐开足安全教育课;负责调查处理发生在中小学生之间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牵头做好舆情监控和相关处置工作。加强学校法治宣传、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专题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治校;探索建立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伤害事故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学校开齐开全法治教育课，对学生全面开展法治教育，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负责对防控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园）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后，

办公室:负责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后，组织安排相关会议和督查督办。

师资办:负责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将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纳入校长和教师培训计划，提高学校防控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能力。

教研室：负责督促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禁殴打、体罚、变相体罚幼儿，督促幼儿园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督促指导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

督导室:将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纳入对全县各学校的督导指标体系当中，加强组织对学校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全程监督。

三、完善措施，加强防范

（一）提前预防，消除校内隐患

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明确专门负责机构，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校长（书记）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工作：**一是**开展好排查工作，建立详细的帮教台帐，列入重点监督教育对象;**二是**开展好“严禁管制刀具进校园”行动，加强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疏导、化解工作;**三是**开展好“学生宿舍巡查”行动，加大专项巡查力度。积极开发校本德育课程，将德育目标融入各学科课程，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

（二）加强教育，强化日常管理

要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提高学校治理水平。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坚决杜绝殴打、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现象发生;要利用法治教育园地、安全课、思想政治课程、法治报告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法治意识，让学生知法、懂法、守法;要加强学生自我保护方面的教育，教会学生面对暴力欺凌行为时运用的策略;要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疏导;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的作用，对家长进行法治教育，引导和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增强家长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优化家庭教育环境，提高家庭教育质量。要进一步加强校规校纪建设，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坚决打击发生在校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违法犯罪的中小学生，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要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师生大胆举报违规违法事件。

（三）严格把关，杜绝外来隐患

要进一步加强校门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健全外来人员联系制度，严禁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任何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要设立校园安全举报电话，对在学校周边逗留的闲散人员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反映的安全问题，认真调查了解，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学校门口要张贴辖区派出所报警电话，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报警。

四、及时处置，做好善后工作

（一）保障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

校园暴力欺凌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及时报警，预防二次伤害。有伤情的要立即现场紧急处置，并迅速通知有关学生家长或教师家属，共同参与救治、共同协商解决。认真调查事件的起因和经过，形成公正公平的调查结论。

（二）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

各学校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按计划进行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警示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

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的机会。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长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五、认真总结，完善台账建设

各学校（园）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上好主题班会课，开展好排查工作，把好校门出入关，完善台账建设，收集活动图片，按时报送总结材料。

洛隆县教育局

2023年3月8日